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清华、龚进、邓国旗、陈欠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结合由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 2009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以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决定依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 1 条第（1）项“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规定，确定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

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0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